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在 2011 年 6 月 2 日第十九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續議事項—關注食肆卡拉 OK 店噪音問題

2. 消防處重申在接獲投訴後曾派員前往視察，結果顯示事涉處所及大廈本身的消防設備妥善，而事涉處所現時未領有合法的食肆(工廠食堂)牌照。
3. 警務處表示已經派員喬裝顧客巡查事涉處所是否有人無牌賣酒，如發現違規，警方會採取檢控行動。
4. 地政總署表示署方人員曾於 4 月在事涉處所佔用人的安排下入內視察，當時發現處所內設有音響設備、枱及梳化等，而佔用人聲稱該處所只用作會員集會及舉辦活動的場地，巡查時並無發現有任何活動在處所內進行。署方在 5 月曾再度派員前往事涉處所巡查，現時正就所搜集的資料諮詢法律意見，並會繼續跟進個案。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表示一直有巡查事涉場所，暫時未發現有人無牌經營食肆，如有發現違規，署方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6. 有委員促請各部門再於事涉處所的營業時間內前往視察，並表示該處除了經營卡拉 OK 之外，亦提供酒精飲品、骰子及麻雀等供顧客耍樂。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在第 18 次食環會會議記錄的會後補註中曾表示有關工業樓宇並不適宜用作會社會址，委員希望部門認真執法以改善問題。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要求改善樹木辦的管理及效率 加強巡查及復修危樹，保障市民安全

7. 委員要求發展局更頻密地更新互聯網有關樹木名單的資料、加強管理及護養樹木的工作、訂立機制處理位於私人土地的樹木、增聘專業或技術人員及向樹木管理部門人員提供訓練、加快推行屋頂綠化、加強與公眾的溝通及宣傳教育工作，委員同時亦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發展局增加巡查及護理有問題的樹木，以免威脅市民的生命財產。
8. 發展局向委員簡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局方表示過往有不斷更新樹木清單的網上資料，並已在 5 月進行全面更新，包

括清單上的主要檢查結果，令市民更容易理解清單上的資料。其次，政府必須尊重私人業權，所以業權人須負責在私人土地的樹木管理工作，政府不能貿然進入私人土地修剪或移除樹木。然而，若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牽涉到危害公眾安全，政府會立即處理。另一方面，局方現時希望盡量爭取高質素的綠化機會，例如在新發展的區域將地底設施及種植帶分開；亦會繼續鼓勵屋頂綠化。在樹木管理方面，局方會審慎處理有問題的樹木，為了保障市民的安全，局方會盡量採取風險緩減措施，以減低樹木倒塌的風險，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會將樹木移除。此外，局方已加強與部門之間的聯繫，亦為負責樹木管理的政府人員提供講座及訓練，進一步完善樹木護養工作。至於與市民的溝通方面，局方希望委員理解在緊急狀況下，部門未必能夠在移除樹木前事先通知市民，但局方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處理。

九龍城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報告

9. 委員就個別綠化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亦有委員對植物的生長情況及保養工作表示關注。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委員報告九龍城綠化總綱圖的整體進度，署方總結在工程期間所遇到的主要問題為花槽常有垃圾、植物生長情況欠佳或設施被人為破壞而需要更換及植物有可能會阻礙駕駛者視線。署方表示若發現植物生長有問題，會要求承建商更換，由於承建商或有需要從內地運送植物回港及須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更換植物，因此未必能在短時間內進行改善工程。再者，植物生長情況未如理想不一定是灌溉不足的問題，如只有局部的植物出現問題而不是全部枯萎，有可能是寵物便溺所致，署方會積極尋求改善的方法。保養工作方面，基本上署方會安排每星期澆水兩次，署方會加強留意灌溉植物的跟進工作。

促請跟進及改善九龍塘環境問題

11. 委員關注市民餵飼白鴿及行人路上鴿糞所引起的衛生問題，食環署回覆表示會加強清洗有關街道。除此之外，委員建議在聯合道與窩打老道一帶的圍欄加設懸掛式花盆。

12. 食環會主席、提交建議的委員及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已進行實地視察，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在聯合道近窩打老道交界兩邊與窩打老道南行方向的行人路加設約 120 個懸掛式花盆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關注船澳街 125 號地鋪菜檔佔用行人路問題

13. 委員表示事涉店鋪非法伸延的問題十分嚴重而食環署的檢控數字偏低，要求食環署及警方加強執法力度，以收阻嚇之效。另外，有個別委員要求將較早前推行的「處理九龍城區商鋪伸延問題的聯合計劃紅磡區試點計劃」(下簡稱試點計劃)擴展至區內其他地點。

14. 食環署表示自去年 8 月完成該試點計劃後，對紅磡區試點計劃內商鋪伸延的執法力度並未有鬆懈，經常派員巡查及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在過去三個月向事涉店鋪負責人提出六宗檢控，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問題及按情況所需採取執法行動。

15. 警務處表示警區巡邏人員日常的主要工作包括巡查罪惡黑點、處理交通等問題、亦需要與樓宇管理處或管理公司交換罪惡消息和巡查區內學校一帶，防

止不良分子聚集和滋擾學生及處理市民的 999 緊急求助個案，故此巡邏人員多未能抽撥時間處理一般物件阻街的事件。如有物品造成嚴重阻街或危害道路使用者，巡邏人員會即時採取行動，或視乎情況向違例人士發出口頭警告，警告無效則可票控有關人士。

16. 民政事務處表示由於過往委員就試驗計劃的規模及執法尺度持不同的意見，上次推行試驗計劃前，具體細節在會議前及食環會上均有詳細討論，謀求共識。如委員認為有需要繼續試驗計劃，建議委員正式向食環會提交文件討論，以便執法部門按議會的一致意見及各自的權限攜手處理商鋪伸延的問題。處方亦重申為確保執法行動的公平及公正，有關計劃不會針對個別店鋪進行聯合行動，食環署和警方可循現行的機制及法例賦予的權力處理商鋪伸延問題。

要求加強清洗窩打老道山 一 改善環境衛生

17. 委員反映有狗隻在窩打老道山文福道及文運道一帶的街道上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及清理工作。

18. 食環署表示一直關注上址一帶的街道潔淨情況，並在文福道及文運道一帶共設置了 3 個狗糞收集箱和 1 個狗廁所以方便帶狗人士使用。另外，署方的潔淨服務承辦商每星期需把上址街道清洗一次，在日常掃街時潔淨人員會檢走狗糞及以清水沖洗狗隻便溺的地面。此外，署方會加強突擊執法行動，檢控違規人士。

關注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19. 委員提出多個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嚴重的黑點，包括土瓜灣美景街、美光街、獻主會小學外圍、朗月街、景雲街海旁休憩處、海心公園足球場對出行人路、土瓜灣道(介乎浙江街與落山道一段行人路)、紅磡灣街、蕪湖街 177 - 270 號、機利士南路 66 - 68 號、沙埔道、啓德道、打鼓嶺道及城南道，並促請相關管理部門跟進。同時委員希望食環署定期通報文件所述黑點的檢控數據及加強巡查，並視乎實際情況及時清洗狗糞在街道留下的污跡。

20. 食環署表示在文件所述街道進行的突擊檢控行動中，共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提出 6 宗檢控，其中 1 宗屬帶狗人士容許其犬隻糞便弄污公眾地方。如有需要，署方可向委員提供執法行動的數據作為參考。

21. 民政事務處表示景雲街海旁休憩處屬於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設施，由民政事務處協助管理。由於處方現時並無任何附例禁止市民攜犬進入區議會設施內，而處方人員亦沒有執法權力控告容許狗隻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的狗主，因此處方未能採取執法行動。根據合約，清潔承辦商須每日清掃該休憩處及每星期清洗該處地面一次。處方會與承辦商跟進清潔工人清理狗糞時可能遺留污跡的問題，並指示承辦商人員清潔時要用水和清潔劑清洗地面，以免留下痕跡。

要求加強巡查及改善空置大廈及商鋪的環境衛生問題 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

22. 委員表示龍城舊區有很多大廈單位已被發展商收購，這些空置的大廈或地鋪無人管理，影響環境衛生。委員希望食環署關注空置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免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

23. 地政總署表示文件中相片顯示的位置為九龍城廣場對面一座已被地產商收

購的舊樓，由於地鋪前有兩個破爛的木製台階，署方為免破爛的地方成為蛇蟲鼠蟻的溫床，已立即聯絡路政署，並在 5 月 30 日拆走有關台階及由路政署人員修補破爛的路面。

24. 食環署表示若發現任何空置大廈及空置商舖有環境衛生問題，會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向業權人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於限期內妥善處理環境衛生問題。有關人士如未能遵從有關通知的規定可被檢控。署方就委員的關注，已在九龍城區內進行調查及吩咐署方人員重點加強巡查。

強烈反對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發展骨灰龕用途

25. 委員對於食衛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現時紅磡區內已有為數不少的骨灰龕及從事殯儀業相關業務的店舖，但政府一直未有徹底解決骨灰龕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居民多年來飽受空氣和噪音等滋擾。有委員認為要將陰宅和陽宅分開，亦不同意政府在現階段提出於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發展骨灰龕用途的建議，認為此建議對區內居民不公平。委員會最後通過動議「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妥善處理紅磡殯儀業務密集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在未解決陰宅陽宅要分開的要求及未完成各項技術評估之前，本會強烈反對於紅磡暢行道 6 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發展公營骨灰龕。」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6 月